**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超市供货商入围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YNMECHS2022-02**

**采购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96805421)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 3](#_Toc496805429)

[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96805430)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5](#_Toc4968054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4968054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_Toc4968054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1](#_Toc496805440)

[评审方法前附表 51](#_Toc496805441)

# 

# 第一章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超市供货商入围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条件

根据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对“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超市供货商入围项目（三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货商（以下简称：供货商）承担本项目，诚邀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满足资格条件的供货商参加。

##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超市供货商入围项目（三次）；

2.2 磋商编号：YNMECHS2022-02；

2.3磋商概况：本项目为招入围供货商，为后勤公司自营超市进行供货和其他支持，产品的校内定价权限归属于后勤公司，供货商配合提供货源和其他支持。

2.4合作期限：合同签订后合作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对供货商的供货能力、相关资质及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如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学院情况：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704号，本部占地面积400多亩，本部在校学生近8000人。

2.6磋商控制价：在市场供货价的基础上至少下浮2%。

2.7报价方式：投标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根据最终供货数量和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2.8供货内容：

| **标段** | **类别** | **采购内容** | **预计预算金额（万元/年）** | **入围家数** |
| --- | --- | --- | --- | --- |
| C | 米油干货调料类 | 包装米油、干杂、包装白砂糖红糖、食用盐、老干妈、辣椒面、调味酱料等 | 25 | 2家 |
| J | 家居床上用品及办公用品 | 毛巾、袜子、内裤等纺织品、拖鞋、四件套、被子、伞、塑料纸品、玻璃制品、清洁工具、各类文具、体育用品、电池等 | 140 | 2家 |
| **供货原则：各标段入围的2家供应商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主要供货商，另外1家作为备选供货商。预算金额仅为参考，具体采购量以实际结算为准，不做保底承诺。** | | | | |

2.9允许各投标人同时参与各标段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作为一个标段的第一入围候选人，可作为多个标段的第二入围候选人。评标顺序按C、J标段依次评标, 本项目已评标段的第一入围候选人的投标人作为有效标不再被推荐为另一标段的第一入围候选人，该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第一入围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作为本标段的第二入围候选人。

2.10交货期：在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市龙泉路704号）超市指定地点。

2.11货物质保期：保质期5天及以下的，应于生产日当日送达；保质期10天及以下的，应于生产日当日或第二日送达；保质期为10天以上的，送达时其有效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供货商资格要求

3.1供货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货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2 C标段：若供货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供货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厂家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所供货物有进口产品，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还应提供所供进口产品报关清单，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3.4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货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提供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若发现其提供虚假声明，取消成交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5投标人承诺可开具13%或9%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6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的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3.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货商请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扫描件于2023年01月28日至2023年02月1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送到1147862072@qq.com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邮件名称注明项目名称及报名单位名称，邮件正文中注明：单位全称、报名标段、营业执照副本图片、法人姓名、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信息。采购人根据以上内容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遗澄清，如有）发送到指定的邮箱，报名当日下午统一发送文件。提供信息不完整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4.2未在规定时间及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货商不得参与磋商。（规定时间及报名地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4.1款）。**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2月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及磋商地点：2022年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楼24幢后勤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704号）。

5.3供货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704号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8213949003

**7.信息发布媒体**

磋商信息、成交公告均只在以下媒体发布：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页（https://www.ynmec.edu.cn/zcjyyxgs），对其他媒体所发布的公告我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

## 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704号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8213949003 |
| 2 | 项目名称及  磋商编号 | 项目名称：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超市供货商入围项目（三次）  磋商编号：YNMECHS2022-02 |
| 3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合作期限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供货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货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
| 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竞争性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 供货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货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货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货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货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文件一份  注：1、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  2、询价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3、为厉行节约，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 16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7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供货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
| 18 | 响应文件的标记 |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货商名称等内容。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证件核验 | 本项目无需要核验的原件。 |
| 23 | 费用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 | 磋商保证金 | 【金 额】每个标段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茨坝支行  【账 号】：53050161623700000762  【提交方式】：电汇或网银转账  【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注意事项：  以电汇或者网银转账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转账单据内注明项目名称，相关信息以进账为准，汇款时在“摘要”或“用途”栏目内填入“保HS2022-02+ 标段”。  未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保证金；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上次报名本项目投标，尚未退还且本次重新报名的供应商，无需重复缴纳磋商保证金。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详见第一章公告。

1.2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及磋商编号：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合作期限**

3.1采购内容：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3.2合作期限：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4、供货商资格要求**

4.1供货商资格要求：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4.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货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4.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4.4如供货商为满足供货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货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费用承担**

5.1无论是否成交，供货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现场踏勘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7、磋商前答疑会**

7.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8、质疑**

8.1.1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磋商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4）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未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9、投诉**

9.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二、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货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货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语言文字**

13.1供货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货商与采购人、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计量单位**

14.1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供货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供货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货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货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货商的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货商的公章或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货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5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6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7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磋商编号、供货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8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9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货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货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货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供货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货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3最后报价是供货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货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0.4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货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货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20.5备品备件要求：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20.6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20.7供货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货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货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认定供货商响应文件无效。

20.8供货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9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供货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供货商名称等内容。

21.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1.4供货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22.2供货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22.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2.4除《供货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货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5响应文件应由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货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货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自收到供货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货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竞争性磋商**

**24、竞争性磋商小组**

24.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4.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4.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4.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货商为成交候选供货商的评审方法。

24.5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货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货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货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7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货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货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货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货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8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货商之日止，供货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货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9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货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货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时，经采购评审小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情况下，可继续开展评审。

24.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货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货商不足3家的。但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时，且经采购评审小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情况下，可继续开展评审。

24.11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六、成交结果**

**25、成交供货商的确定**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货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1名为成交供货商。本次磋商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货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供货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货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应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货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货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货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除采购人与成交供货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货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货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货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货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成交供货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货商作为成交供货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货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采购办法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合作期限 | 合同签订后合作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对供货商的供货能力、相关资质及供货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如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合同样式**

（中标之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内容为准）合同封面及封底

磋商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超市商品代销**

**协**

**议**

**书**

**签订地点：**

商品代销协议书

甲方：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搞好校园超市的商品供应，满足广大师生的消费需求，本着诚信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委托甲方销售下列商品（详见商品供货清单），并签订以下协议：

1. **乙方准入条款**

乙方于签订本协议前，应向甲方如实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甲方存档：

1. 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有年检记录）
2. 卫生许可证
3. 商品质量检测证书
4. 商品报价单
5. 商品标准条码
6. 厂家授权书

**第二条 价格条款**

1. 乙方提供的价格为含税进价，包含了所有增值税、关税、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即结算价格。

2. 乙方供应的商品价格应遵守市场规律，不能高于市场价，更不能高于周边超市或其他高校超市的供货价，如果出现乙方供货价高于市场价、周边超市或者其他高校超市的供货价时，甲方结算时以同期市场价格结算并解除此协议。

3. 乙方投标人商品价格发生变化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按低价进行结算。

4.乙方供货前与甲方确定供货清单，确定供货清单后需按照商品条码(sku)向甲方支付条码费，每个条码按30元收取，后续合作供货过程中如要上架新品也按照30元/条码进行收取，其有效期与代销协议时间一致；

**第三条 促销活动**

1. 如乙方想在甲方店内举行促销活动，应提前 5 天与甲方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基础上，才能开展促销活动。

2.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商品结构、季节性、节假日等因素，有选择地举办现场促销活动，同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促销服务费用或者为所供商品提供价格优惠。

**第四条 交货地点**

1. 乙方负责将商品送到甲方库房或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
2. 甲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五条 订货、交货方式及期限**

1. 甲方根据销售计划以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电子数据和传真）的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

2. 乙方保证按甲方订单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商品，及时到货、补货、换货和退货。乙方应优先向甲方提供市面最新产品，如新品出现滞销，甲方有权将所进商品做退货处理。

3.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的48小时内将甲方所定商品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不可缺量交货。

4. 对于无商品订单、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未按时送货、商品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5. 乙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甲方订货单及随货同行票据（须加盖公章），并注明商品全称、规格、数量、条形码、价格总金额等，甲方收货部门清点无误后签收，实际收货数量应按甲方收货开箱验收为准。

6.若备选供应商或其他标段供应商在合同履约中同样品牌规格型号的正品进货价格低于乙方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供应商进行供货。

7.乙方送货需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入库、上架以及条码标识上架等。

**第六条 商品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商品质量负责；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如乙方提供有不合格商品从而导致甲方被相关单位查处，乙方要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

2. 商品若以甲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3.乙方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包括甲方执行“先行负责制”退换的商品）要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因乙方提供商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包装及验收**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商品的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面无破损并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厂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商品必须使用正确条码，无条形码的商品，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购买店内码，在送货给甲方前，必须将向甲方购买的店内码贴于对应商品包装上。

2. 甲方在收到商品后，对商品的质量和包装进行检验，若发现乙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有关质量规定及订单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的残、次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4. 对于乙方交付的规定有保质期或有效期的商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保质期5天（含5天）以下的，应于生产日当日送到。

（2）保质期10天(含10天) 以下的，应于生产当日或第二日送到。

（3）保质期为10天以上的送达甲方时应不少于三分之二保质期。

**第八条付款条件**

双方一致确认选择 1 作为结算方式。

1. 月结：实销实结；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及销货清单，甲方以银行网银转账方式结算，账期为45个自然日。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提供与货物结算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作为入账凭证，乙方应当对发票合法性负责。如果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而导致甲方无法扣除遭受其他损失，或提供的发票经有权鉴定机关确认为虚假发票，乙方应当承担按照发票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的法律责任，并应当自鉴定机关出具鉴定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完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除非特别注明，本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款为含税价。【注：甲方每月1至3日（三天），为乙方核对商品实际供货销售数据，每月16至18日（三天）为乙方结算货款。】

2.季结；实销实结；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以银行网银转账方式结算，账期为105个自然日。

**第九条 退换货的规定**

1. 凡下列情况乙方应予以退货：

（1）商品存在质量问题。

（2）商品保质期不符合本协议第七条第四款约定。

（3）商品条码有误或假码、一码多用。

（4）商品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学校因寒暑假无法销售的库存产品。

（6）退换货管理：食品类商品退换货遵循保质期优先及销量优先原则。对于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商品，有效期低于60天前进行退换货；对于保质期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商品，有效期低于30天前进行退换货；对于保质期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商品，有效期低于15天前进行退换货；对于保质期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商品，有效期低于7天前进行退换货；对于保质期在30天以下的产品，有效期低于2天前进行退换货。

2. 乙方提供的促销商品、特价商品，如有退货方面的特殊要求，需提前向甲方予以说明，否则按正常商品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履行或者合同期限已到协议终止。

2. 如遇学校政策或者其他合法原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协议。

3. 乙方所供商品被媒体曝光或被学生以任何形式投诉两次以上，由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500至10000元经济赔偿，发生三次以上本条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若发生以下情形后勤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增加供货商；b.终止合作；c.单方面解除合作合同；d.追究供货商有关赔偿。

1. 在合作期间学校主管部门多次接到有效投诉的；
2. 在合作期间接到学校业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命令要求的；
3. 不服从学校或公司管理要求并多次整改不到位的；
4. 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5. 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较大人身、经济、安全、意外等事故的；
6. 供应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

（7）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违反政策法规的情形。

**第十一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

因履行协议时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作有效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商盖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密封袋封面格式**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超市供货商入围项目（三次）**

**响应文件**

**（ 标段）**

**磋商编号：**

**磋商申请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响应文件在2023年 月 日 午 : 时前不得开封。**

**4.2磋商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超市供货商入围项目（三次）**

**响应文件**

**（ 标段）**

**磋商编号：**

**磋商申请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请于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 目录

按格式逐页编目录

**注：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格式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下浮率（%）** |  | |
| **交货期** |  | |
| **货物质保期**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形式** | | **金额(元)** |
|  | |  |
| **其他承诺** |  | |
| **磋商申请人（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1、此表必须放在响应文件第一页。

2、如出现恶意低价报价者，评审小组有权让磋商申请人作出解释及合理说明，否则视为不合理报价或恶意报价，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格式1-1 拟供货物品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市场进货价（元） | **下浮率（%）** | 送货价（元） | 建议零售价（元） |
| 例： | 饮用水 | 云南山泉550ML | 1 | 10 | 0.9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投递标段自行添加表格，下浮率需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格式2**

**磋商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货商 （供货商全称） 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2、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供货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货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货商为成交供货商的行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

帐 号：

供货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3-1**

**供货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 **格式3-2 质量、安全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 **格式3-3 应急处理措施**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 **格式3-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格式3-5 硬件保障**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格式3-6 增值服务**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写)

**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货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货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货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资格条件要求：

供货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货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A、B、C、D、E、F、G标段：若供货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供货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厂家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所供货物有进口产品，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还应提供所供进口产品报关清单，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货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提供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若发现其提供虚假声明，取消成交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投标人承诺可开具13%或9%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的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格式4-1**

**供货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货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格式4-2**

C标段：若供货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供货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厂家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所供货物有进口产品，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还应提供所供进口产品报关清单，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4-3**

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格式4-4**

投标人承诺可开具13%或9%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4-5**

**供货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货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4-6**

**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的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4-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

**格式4-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货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货商：（加盖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4-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货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编号：）的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货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 |
| 附：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职 务： |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详 细 地 址： |  |
| 电 话： |  |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

**1.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

**2020年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及投资规模**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否则不予认定。**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货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7**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标段：

|  |  |
| --- | --- |
| **下浮率（%）** |  |
| **交货期** |  |
| **货物质保期** |  |
| **其他承诺** |  |
| **磋商申请人（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1、此表无须装订在磋商文件内，由供货商自行打印后，待磋商结束后填写。

2、如出现恶意低价报价者，评审小组有权让磋商申请人作出解释及合理说明，否则视为不合理报价或恶意报价，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招入围供货商，为后勤公司自营超市进行供货和其他支持，产品的校内定价权限归属于后勤公司，供货商配合提供货源和其他支持。

2.供货内容：

| **标段** | **类别** | **采购内容** | **预计预算金额（万元/年）** | **入围家数** |
| --- | --- | --- | --- | --- |
| C | 米油干货调料类 | 包装米油、干杂、包装白砂糖红糖、食用盐、老干妈、辣椒面、调味酱料等 | 25 | 2家 |
| J | 家居床上用品及办公用品 | 毛巾、袜子、内裤等纺织品、拖鞋、四件套、被子、伞、塑料纸品、玻璃制品、清洁工具、各类文具、体育用品、电池等 | 140 | 2家 |
| **供货原则：各标段入围的2家供应商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主要供货商，另外1家作为备选供货商。预算金额仅为参考，具体采购量以实际结算为准，不做保底承诺。** | | | | |

**3.特别说明**

（1）招标人超市销售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明细内容，供货商可根据自身实力和高校超市销售需求提供商品。但目前生鲜类、酒类、散称食品类、服饰(鞋）类、五金配件类、刀具类除外。

（2）若备选供应商或其他标段供应商在后期供货环节中同样规格的正品进货价格低于主要供货商的，采购人有权采用其他供应商进行供货。

**4.其他要求**

（1）退换货管理：食品类商品退换货遵循保质期优先及销量优先原则。对于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商品，有效期低于60天前进行退换货；对于保质期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商品，有效期低于30天前进行退换货；对于保质期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商品，有效期低于15天前进行退换货；对于保质期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商品，有效期低于7天前进行退换货；对于保质期在30天以下的产品，有效期低于2天前进行退换货；

(2)食品类新品试销期为1个月（节假日顺延），非食品类新品试销期为3个月（节假日顺延）。试销期内，商品销量未达到进货量50%的，将做清场处理；试销期过后，商品销量下滑，月销量未达到月进货量50%的，将按滞销品做清场处理。

(3)未经允许进场的商品，供货商私自贴招标人超市系统售卖条码送货到店销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与该供货商的供货合同。

(4)供货商更改商品生产日期的，将该供货商做清场处理。

(5)售后维护不到位，退换货不及时，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与该供货商的供货合同。

(6)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供货商职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与该供货商的供货合同。

(7)供货商被解除供货合同后，根据商品信息，招标人从入围候选人中邀请第四入围候选人或重新选择新供货商。

(8)若供货商主动退出，需提前15天向招标人告知并出具退场函，根据商品信息，招标人从入围候选人中选择其他入围候选人或重新选择新供货商。

（9）供货商送货需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入库、上架以及条码标识上架等。

# 6.其他要求：

若发生以下情形后勤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增加供货商；b.终止合作；c.单方面解除合作合同；d.追究供货商有关赔偿。

（1）在合作期间学校主管部门多次接到有效投诉的；

（2）在合作期间接到学校业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命令要求的；

（3）不服从学校及公司管理要求并多次整改不到位的；

（4）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5）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较大人身、经济、安全、意外等事故的；

（6）供应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

1.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违反政策法规的情形；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 | 实质性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货商须知”第6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货商须知”第14项规定 |
| 证件核验 | 符合第二章“供货商须知”第22项规定 |
| 磋商申请函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 技术应答内容未出现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情况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1）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 供货商的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供货商的评审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报价评分、服务部分评分。 |
| 2）评审因素权重 | 报价评分F1满分30分。  服务部分评分F2满分70分。  报价评分+服务部分评分=100分。 |
| 3）报价评分F1（满分30分） | 报价评分采用优惠率最高法进行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优惠率最高的供货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货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综合报价/磋商基准价）×（30）  即：F1=[（B1，B2，…，Bn）/C]×（30）  2）C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供货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B1，B2，…，Bn为第n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综合报价。 |
| 4）服务部分F2（满分60分） | **1)供货服务方案（满分15分）**  （1）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配送时间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针对供货及配送计划、配送时间、出成率等有具体有效的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完善的，得11-15分；  （2）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合理、可行，配送时间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对供货及配送计划、配送时间、出成率等有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较为完善的，得5-10分；  （3）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配送时间难以满足招标人需求，对供货及配送计划、配送时间、出成率无保障措施，服务承诺不完善的，得1-4分。 |
| **2）质量、安全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1）质量承诺、安全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证措施阐述详细，违约责任补救措施明确、具体的，得7-10分；  （2）质量承诺、安全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证措施阐述较详细，违约责任补救措施较明确、具体的，得4-6分；  （3）质量承诺、安全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证措施阐述简单，违约责任补救措施基本可行的，得0-3分 |
| **3）应急处理措施(满分10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紧急要货、食品变质、食品冻坏以及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科学、可行性强，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得7-10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紧急要货、食品变质、食品冻坏以及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科学、可行性一般，未能完全解决实际问题的，得4-6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紧急要货、食品变质、食品冻坏以及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科学、可行性差，无法解决实际问题的，得0-3分。 |
| **4）售后服务（满分10分）**  （1）售后服务完善、切实可行，响应时间在2小时（含）以内，退换货时间在1天（含）以内，且针对响应时间、商品退换货等制定了强有力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7-10分；  （2）售后服务完善、切实可行，响应时间在2小时（不含）至5小时（含），退换货时间在1天（不含）至2天（含），且针对响应时间、商品退换货等制定了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6分；  （3）售后服务一般，响应时间在5小时（不含）以上，退换货时间在2天（不含）以上，针对响应时间、商品退换货等未制定违约责任承诺的，得0-3分。 |
| **5）硬件保障（满分5分）**  （1）拟投入提供的主要设施设备（如货架、冰箱、冰柜、配送车辆等）配置合理，满足配送服务需要，具备专车专人配送的，得4-5分；  （2）拟投入提供的主要设施设备（如货架、冰箱、冰柜、配送车辆等）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配送服务需要的，得2-3分；  （3）拟投入提供的主要设施设备（如货架、冰箱、冰柜、配送车辆等）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配送服务需要的，得0-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方可计分  拟用于保障配送服务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自有）或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 |
| **6）增值服务（10分）**  （1）提供的增值服务完善、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7-10分；  （2）提供的增值服务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6分；  （3）提供的增值服务不完善、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1-3分； |
| **7）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加2分，加满为止。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供应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1、评审原则及方法**

1.1评审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供货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货商为成交候选供货商的评审方法。

# 1.3报价计算的最低报价不作为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实质性评审**

2.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货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以确定供货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供货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3、磋商及最后报价**

3.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货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货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货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货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货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货商。

3.5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货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是供货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货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予以退还。

**4、详细评审及统分原则**

4.1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货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货商的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报价评分、服务部分评分。

4.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货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4供货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成交候选供货商及确定成交供货商**

5.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货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货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货商。